2025年度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区纪委与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对区委全面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要求，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及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按照省纪委省监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要求，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全区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

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贯彻落实纪检监察法规的规范性文件，参与制定区内有关规范性文件。

（七）根据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安排部署，加强对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承担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有关具体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乡级纪检机关、区监委派出镇（街道）监察室，区直部门单位、区管企业、区属中等院校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九）负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

（十）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十个部室，分别是：（一）办公室 （二）组织部 （三）宣传部 （四）研究室 （五）党风政风监督室 （六）信访室 （七）案件监督管理室 （八）第一至第九纪检监察室 （九）案件审理室 （十）机关党建

室。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48.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481.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2.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3.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1.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48.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48.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048.65	**总计**	62	4,048.65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48.65	4,048.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1.09	3,481.0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481.09	3,481.09					
2011101	行政运行	1,990.15	1,990.1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90.94	1,490.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84	272.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84	272.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1	4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47	214.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7	1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30	103.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30	103.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30	10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41	191.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41	191.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41	191.41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48.65	2,557.71	1,490.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1.09	1,990.15	1,490.9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481.09	1,990.15	1,490.94			
2011101	行政运行	1,990.15	1,990.1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90.94		1,490.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84	272.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84	272.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1	4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47	214.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7	1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30	103.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30	103.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30	10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41	191.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41	191.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41	191.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48.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81.09	3,481.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2.84	272.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3.30	103.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1.41	191.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48.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48.65	4,048.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48.65	总计	64	4,048.65	4,048.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48.65	2,557.71	1,490.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1.09	1,990.15	1,490.9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481.09	1,990.15	1,490.94
2011101	行政运行	1,990.15	1,990.1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90.94		1,490.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84	272.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84	272.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1	4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47	214.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7	1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30	103.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30	103.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30	10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41	191.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41	191.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41	191.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9.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0.25	30201	办公费	3.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04.42	30202	印刷费	3.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0.68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6.96	30206	电费	18.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47	30207	邮电费	1.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37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1.8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41	30213	维修（护）费	0.0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6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0.0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4.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83	30226	劳务费	16.8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2.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7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人员经费合计		2,419.91	公用经费合计					137.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79		15.79		15.79		15.79		15.79		15.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048.65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34.95万元，增长34.34%。主要是根据纪检监察工作要求和单位实际情况，业务量不断增加，各项经费支出相应增加；与上年相比，2025年在职人员增加26人，退休人员增加4人，工资也进行了一次普调，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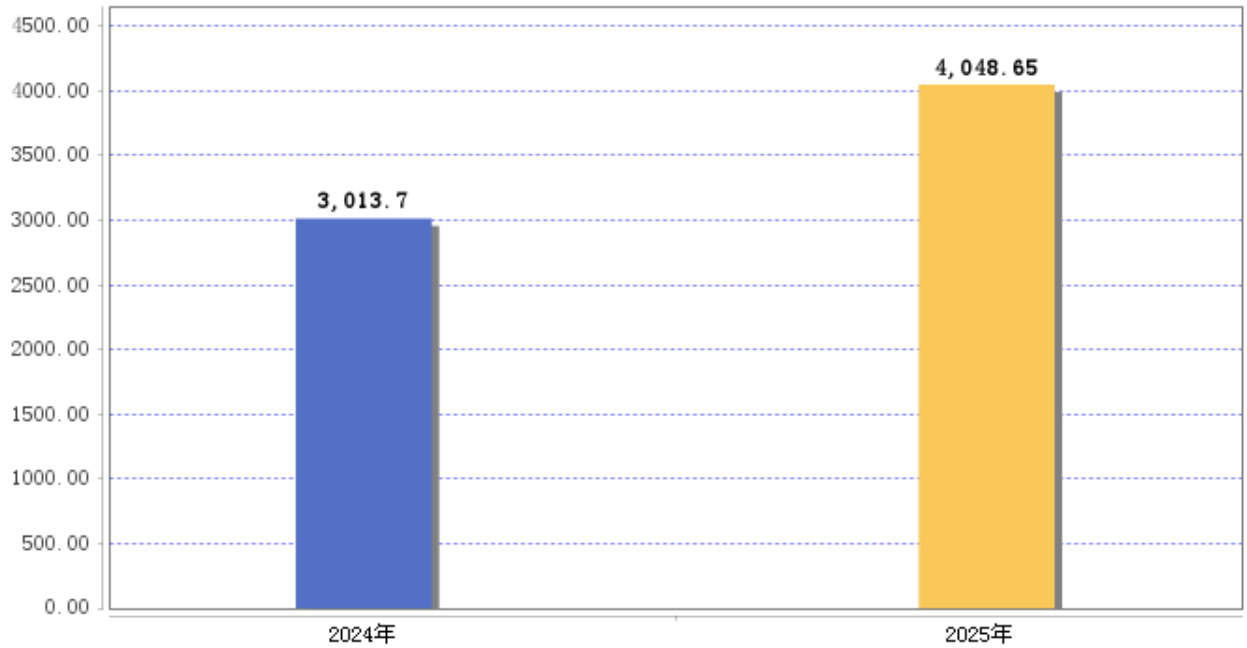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4,048.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48.6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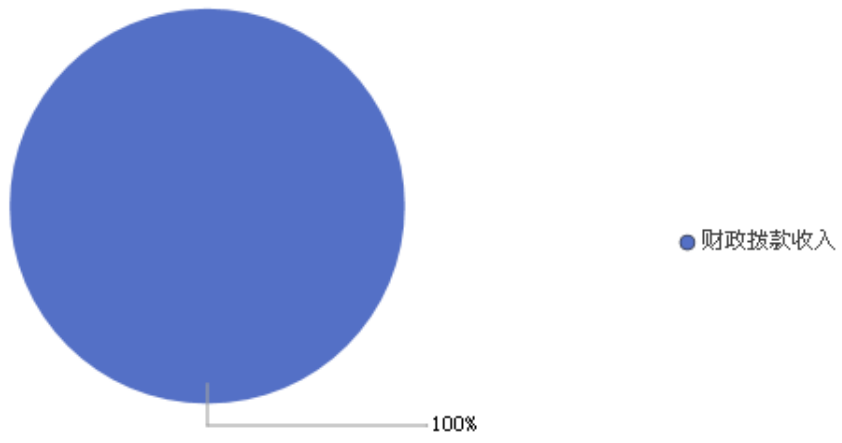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4,048.65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1,034.95万元，增长34.34%。主要是根据纪检监察工作要求和单位实际情况，业务量不断增加，各项经费支出相应增加；与上年相比，2025年在职人员增加26人，退休人员增加4人，工资也进行了一次普调，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4,048.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57.71万元，占63.17%；项目支出1,490.94万元，占3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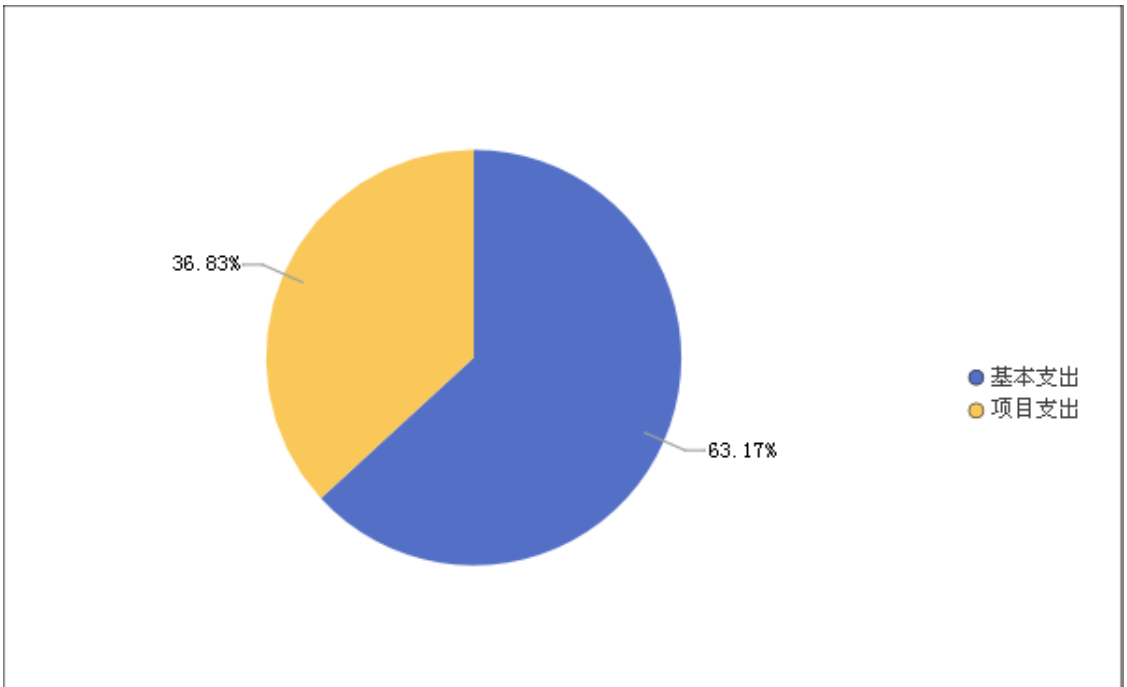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557.71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447.48万元，增长21.21%。主要是根据纪检监察工作要求和单位实际情况，业务量不断增加，各项经费支出相应增加；与上年相比，2025年在职人员增加26人，退休人员增加4人，工资也进行了一次普调，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2.项目支出1,490.94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587.47万元，增长65.02%。主要是根据纪检监察工作要求和单位实际情况，工作业务量不断增加，各项经费支出相应增加，同时支付廉政教育中心工程尾款。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048.65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34.95万元，增长34.34%。主要是根据纪检监察工作要求和单位实际情况，业务量不断增加，各项经费支出相应增加；与上年相比，2025年在职人员增加26人，退休人员增加4人，工资也进行了一次普调，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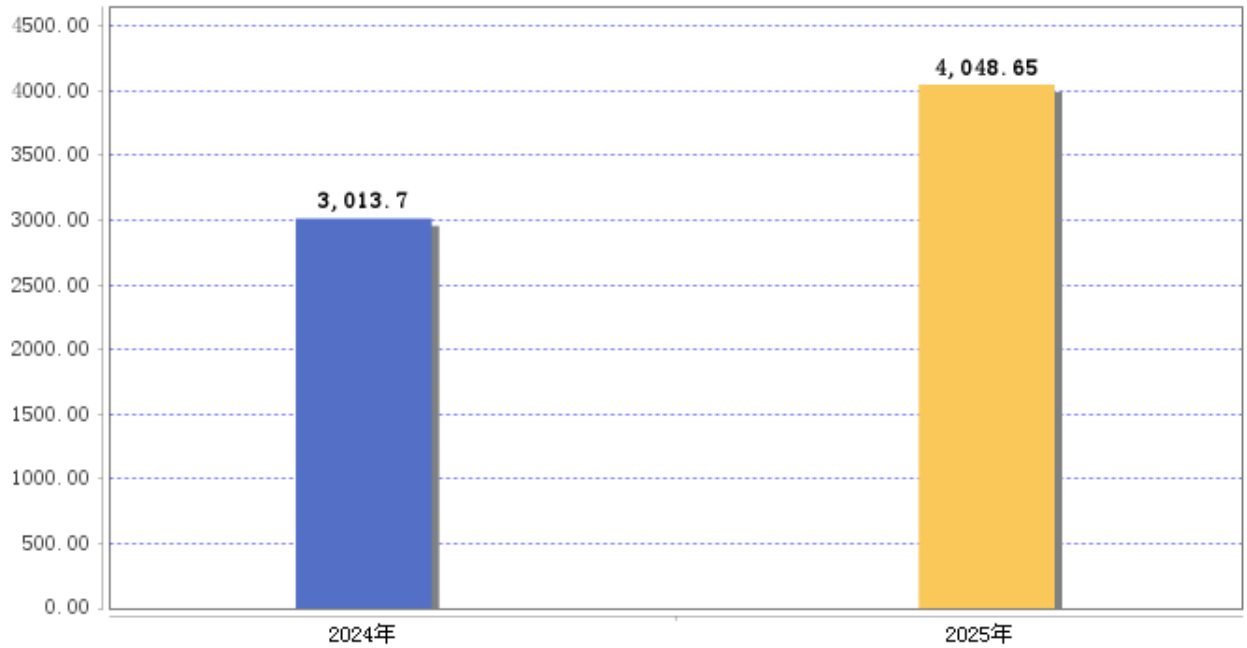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工资、运转经费支出、纪检监察工作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纪检监察工作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科目名称），2025年度决算数为1490.9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

额的36.83%，主要用于廉政教育中心建设工程款支付，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支出，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支出，留置办案费用支付和其他纪检监察工作费用等方面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48.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34.95万元，增长34.34%。主要是根据纪检监察工作要求和单位实际情况，业务量不断增加，各项经费支出相应增加；与上年相比，2025年在职人员增加26人，退休人员增加4人，工资也进行了一次普调，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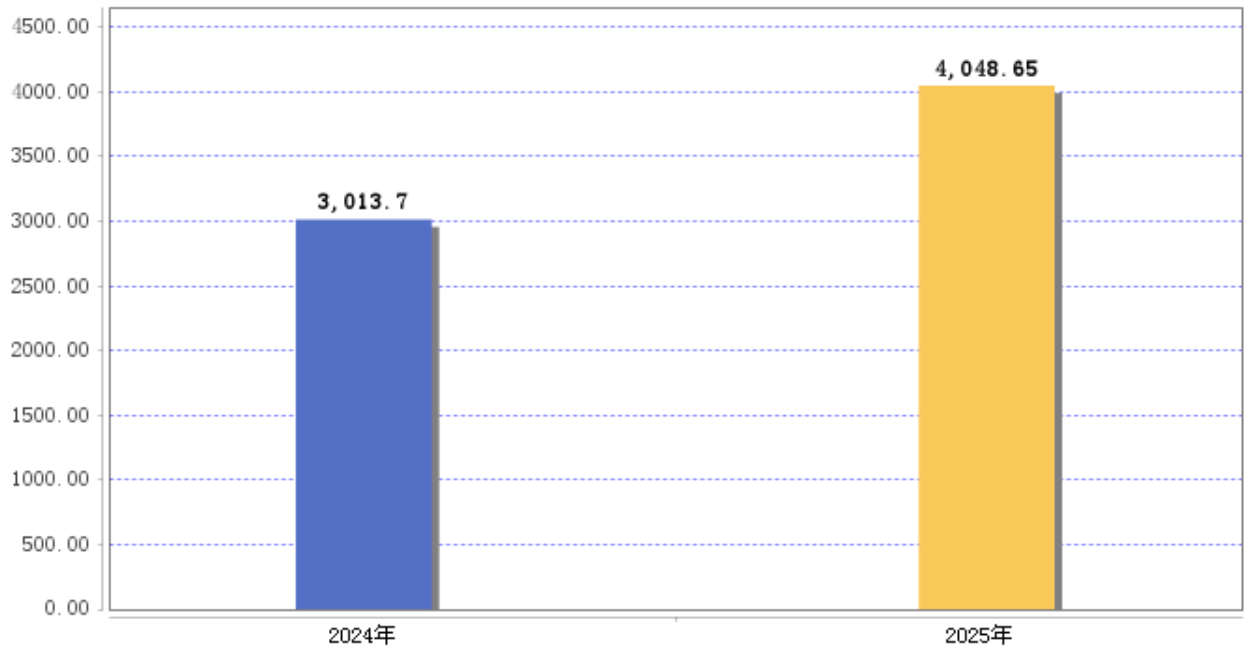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48.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3,481.09万元，占85.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72.84万元，占6.7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03.3万元，占2.5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91.41万元，占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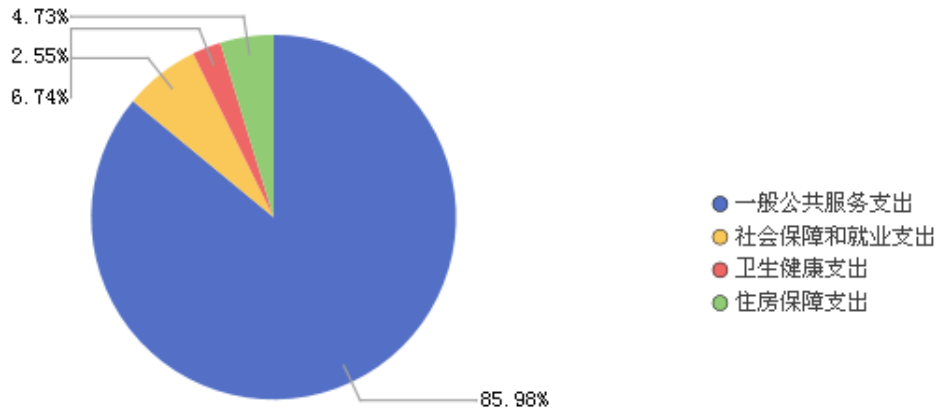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88.78万元，支出决算为4,048.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纪检监察工作要求和单位实际情况，业务量不断增加，各项经费支出相应增加；与上年相比，2025年在职人员增加26人，退休人员增加4人，工资也进行了一次普调，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53.3万元，支出决算为1,99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纪检监察工作要求和单位实际情况，工作业务量不断增加，各项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2025年单位人员有所增加，工资也进行了一次普调，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60万元，支出决算为1,49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4.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纪检监察工作要求和单

位实际情况，工作业务量不断增加，各项经费支出相应增加；同时支付廉政教育中心工程款。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7.26万元，支出决算为4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住房补贴调增，退休费用相应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1.44万元，支出决算为21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增加，工资也进行了一次普调，社保费用相应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3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年初单位负担职业年金未做预算，本年度我单位人员办理退休手续，职业年金虚转实，实际支出18.37万元。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7.65万元，支出决算为1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增加，工资也进行了一次普调，社保费用相应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69.13万元，支出决算为19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增加，工资也进行了一次普调，公积金费用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557.7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419.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3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5.79万元，支出决算为15.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5.79万元，支出决算为15.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7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

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7.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7.99万元，下降21.6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贯彻执行政府部门过紧日子要求，严控经费预算，非必要不支出，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7.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8.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9.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7.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5.5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2.2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区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1655.35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00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7个项目中，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通过绩效自评工作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和决策依据，但也存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预算编制的精准程度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等7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7分。全年预算数为260万元，执行数为248.94万元，完成预算的95.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严格资金收支管理，及时申请、合规合理支付资金，保障区廉政教育中心正常运行，为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为办理留置案件提供全方位保障、为廉政教育展馆参观学习、廉政教育培训、宣传教育等活动提供场所及经费保障。促进纪检监察职能有效发挥，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严格预算管理，控制项目支出，完成各项成本指标。三是及时支付项目资

金，提供充分的后勤保障，完成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保障纪检监察工作顺利开展。四是做好廉政教育中心后勤保障工作，提升职工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高质量完成审查调查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具体预算支出科目明细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存在部分误差，实际执行过程中未能与预算金额完全一致，今后严格预算管理，根据工作实际细化预算项目支出；财政部门未能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部分资金当年未全部支付，2026年2月，剩余资金全部支付完毕。

2.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71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54.12万元，完成预算的77.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资金收支管理，及时申请、合规合理支付资金，保障全区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正常开展，促进纪检监察职能有效发挥，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严格预算管理，控制项目支出，完成各项成本指标。三是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提供充分的后勤保障，完成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保障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四是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提升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具体预算支出科目明细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存在部分误差，实际执行过程中未能与预算金额完全一致，今后严格预算管理，根据工作实际细化预算项目支出；财政部门未能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部分资金当年未全部支付，2026年2月，剩余资金全部支付完毕。

3.廉政中心建设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41.57万元，执行数为641.57万

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支付廉政教育中心工程款，保障区廉政教育中心正常运行，各项设备正常运转，为执纪监督查和审查调查工作提供保障。二是严格预算管理，控制工程款支出，完成各项成本指标。三是及时支付工程款，解决廉政教育中心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完成项目资金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保障在廉政教育中心的审查调查工作正常开展。四是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提升职工的工作满意度。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4.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23分。全年预算数为496.75万元，执行数为408.63万元，完成预算的82.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资金收支管理，及时申请、合规合理支付资金，保障全区纪检监察工作正常开展，促进纪委监委职能有效发挥，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严格预算管理，控制项目支出，完成各项成本指标。三是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提供充分的后勤保障，完成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保障各项纪检监察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四是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提升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具体预算支出科目明细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存在部分误差，实际执行过程中未能与预算金额完全一致，今后严格预算管理，根据工作实际细化预算项目支出；财政部门未能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部分资金当年未全部支付，2026年2月，剩余资金全部支付完毕。

5.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结转2024年项目资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万元，执行数为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第二部分为2025年项目资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56分。全

年预算数为26万元，执行数为6.65万元，完成预算的25.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资金收支管理，及时申请、合规合理支付资金，为纪委监委开展办案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技术设备等硬件支持，促进纪委监委职能有效发挥，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严格预算管理，控制项目支出，完成各项成本指标。三是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提供充分的后勤保障，完成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保障各项纪检监察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四是做好纪检监察后勤保障工作，提升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5年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与全年执行数差额19.35万元，财政部门未能及时足额拨付该项目资金，2026年2月，剩余资金全部支付完毕。

6.机关事业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3万元，执行数为10.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资金收支管理，我单位及时申请、合规合理支付资金，依法按时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稳定残疾职工就业岗位，鼓励社会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权益。二是严格预算管理，控制项目支出，完成各项成本指标。三是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完成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行政运行及纪检监察业务活动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行政运行及纪检监察业务活动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退休人员养老费用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99.57	优
2	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97.71	优
3	廉政中心建设工程资金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00	优
4	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98.23	优
5	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4年)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00	优
6	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5年）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92.56	优
7	机关事业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00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	260	248.94	10	95.75%	9.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	260	248.9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区廉政教育中心工作正常运行，各项设备正常运转；为执纪审查和监察调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为办理留置案件提供全方位保障；为廉政教育展馆参观学习、廉政教育培训、宣传教育等活动提供经费保障。为全区纪其他纪检检监察工作提供保障。			通过严格资金收支管理，每季度及时申请、合规合理支付资金，保障区廉政教育中心正常运行，为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促进纪检监察职能有效发挥，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年共办结案件线索56件，立案45件，组织党员培训5次合格率100%，收缴违纪违法款500万元，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60万元	248.94万元	1.6	1.6	
			差旅费	≤10万元	2.06万元	1.4	1.4	
			公车运维费用	≤1万元	0.80万元	1.4	1.4	
			设备维护费	≤80万元	79.08万元	1.4	1.4	
			物业费	≤120万元	120万元	1.4	1.4	
			水电费	≤30万元	28万元	1.4	1.4	
			其他支出	≤19万元	19万元	1.4	1.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区物业服务面积	≥7000平方米	70000平方米	3	3	
			组织展馆接待参观学习次数	≥10次	20次	3	3	
			组织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次数	≥3次	5次	3	3	
			违纪案件立案数量	≥30件	40件	6	6	
			违法案件立案数量	≥3件	5件	5	5	
		质量指标	教育培训合格率	≥95%	100%	3	3	
			办案流程规范性	有效规范	有效规范	6	6	
			案件线索办结数量	≥50件	56件	6	6	
		时效指标	案件提出处置意见时限	≤1月	1月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追赃金额	≥50万元	500万元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占比	≥85%	86%	8	8	
			案件问题整改反馈率	≥90%	90%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5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54.12	10	77.06%	7.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54.1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公车运维、差旅和培训等支出，为全区纪其他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保障，促进职能有效发挥，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通过严格资金收支管理，按季度及时申请、合规合理支付资金，为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提供经费保障，促进纪检监察职能有效发挥，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年办结案件线索25件，立案17件，组织展馆参观学习15次，收缴违纪为违法款600万元，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0万元	154.12万元	1.6	1.6	
			差旅费	≤40万元	19.96万元	1.4	1.4	
			公车运维费用	≤2万元	0万元	1.4	1.4	
			廉政宣传教育、展馆维护费用	≤150万元	72.01万元	1.4	1.4	
			培训费用	≤5万元	0万元	1.4	1.4	
			办公费用	≤100万元	12.32万元	1.4	1.4	
			其他费用	≤103万元	49.83万元	1.4	1.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展馆接待参观学习次数	≥10次	15次	2	2	
			组织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次数	≥3次	3次	2	2	
			媒体平台纪检宣传教育文稿（信息）发布次数	≥10件	11件	3	3	
			违纪案件立案数量	≥10件	15件	7	7	
			违法案件立案数量	≥1件	2件	3	3	
			案件线索办结数量	≥20件	25件	5	5	
		质量指标	教育培训合格率	≥95%	100%	2	2	
			办案流程规范性	有效规范	有效规范	6	6	
			国家级媒体平台纪检宣传教育文稿（信息）发布次数	≥3件	5件	5	5	
		时效指标	案件提出处置意见时限	≤1月	1月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追赃金额	≥10万元	600万元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线索办结占比	≥80%	86%	7	7	
			案件问题整改反馈率	≥90%	9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7.7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廉政教育中心建设工程款</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641.57</td><td>641.57</td><td>10</td><td>100.00%</td><td>10.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641.57</td><td>641.57</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支付廉政教育中心工程款，保障区廉政教育中心工作正常运行，各项设备正常运转，为执纪监督查和审查调查工作提供保障。</td><td colspan="4">我单位廉政教育中心工程款已及时申请、拨付到位，保障区廉政教育中心工作正常运行，各项设备正常运转，为执纪监督查和审查调查工作提供保障。</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装饰工程成本</td><td>≤189.254644万元</td><td>189.254644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工程总成本</td><td>≤189.254644万元</td><td>189.254644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建设面积</td><td>≥7000平方米</td><td>7000平方米</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工程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工程完工时间</td><td>2019年12月</td><td>2019年12月</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工作人员数量</td><td>≥50人</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建筑（工程）、基础设施综合利用率</td><td>≥90%</td><td>9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职工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100.00</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工作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96.75	408.63	10	82.26%	8.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96.75	408.6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单位办公需求，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进行，审查调查案件办理工作正常开展，办理留置案件1件，处理案件线索3件，开展“四风”问题明察暗访工作3次以上。			通过严格资金收支管理，及时申请、合规合理支付资金，为纪检监察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为办理留置案件提供全方位保障，促进纪检监察职能有效发挥，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年完成办结案件线索5件，案件办结率100%，群众满意度95%，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成本	≤30万元	93.08万元	2	2	系统提取年度指标值不准确，未计算累计值，实际完成指标值
			劳务费成本	≤80万元	189.39万元	2	2	系统提取年度指标值不准确，未计算累计值，实际完成指标值
			留置费用成本	≤60万元	49.07万元	2	2	系统提取年度指标值不准确，未计算累计值，实际完成指标值
			其他费用成本	≤30万元	77.09万元	2	2	系统提取年度指标值不准确，未计算累计值，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总成本	≤200万元	408.63万元	2	2	系统提取年度指标值不准确，未计算累计值，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案件线索	≥3件	5件	20	20	
		质量指标	实施流程规范性	有效规范	有效规范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提出处置意见时限	≤1月	1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收缴违纪违法款	≥200万元	500万元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问题整改反馈率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2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1</td><td>21</td><td>21</td><td>10</td><td>100.00%</td><td>10.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21</td><td>21</td><td>21</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0</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26</td><td>6.65</td><td>10</td><td>25.58%</td><td>2.56</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26</td><td>6.65</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按照涉密项目规定，该项目做省略处理。</td><td colspan="4">通过严格资金收支管理，及时申请、合规合理支付资金，为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为办理留置案件提供全方位保障。全年办结案件线索1件，收缴违纪违法款50万元，群众满意度95%，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按照涉密项目规定，该项目做省略处理。</td><td>按照涉密项目规定，该项目做省略处理。</td><td>6.65万元</td><td>10</td><td>10</td><td>我单位申请该转移支付资金后，因财政部门资金紧张，直至12</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按照涉密项目规定，该项目做省略处理。</td><td>按照涉密项目规定，该项目做省略处理。</td><td>1件</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按照涉密项目规定，该项目做省略处理。</td><td>按照涉密项目规定，该项目做省略处理。</td><td>有效规范</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照涉密项目规定，该项目做省略处理。</td><td>按照涉密项目规定，该项目做省略处理。</td><td>1月</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按照涉密项目规定，该项目做省略处理。</td><td>按照涉密项目规定，该项目做省略处理。</td><td>50万元</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按照涉密项目规定，该项目做省略处理。</td><td>按照涉密项目规定，该项目做省略处理。</td><td>9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按照涉密项目规定，该项目做省略处理。</td><td>按照涉密项目规定，该项目做省略处理。</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2.56</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机关事业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10.03</td><td>10.03</td><td>10</td><td>100.00%</td><td>10.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10.03</td><td>10.03</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8〕31号）和《关于印发<济宁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综〔2018〕19号)文件要求，依法按时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稳定残疾职工就业岗位，鼓励社会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权益。</td><td colspan="4">我单位依法按时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稳定残疾职工就业岗位，鼓励社会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权益。全年目标已实现。</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
（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
（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扣缴总金额</td><td>10.031331万元</td><td>10.031331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残疾人年缴纳标准</td><td>按政策标准执行</td><td>按政策标准执行</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扣缴人数</td><td>152人</td><td>152人</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代扣足额到位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缴库时限</td><td>11月底之前</td><td>9月</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政策宣传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残疾人事业保障能力</td><td>有效提升</td><td>有效提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人群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00</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正 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均为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项目立项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促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深入调查研究，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涵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

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战略部署，不断提高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质量水平，有力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必然要求，是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使我们党坚守初心使命，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的重要保障。我们以中纪委、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求为指导，认真抓好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断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深入开展，增强我党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责任制。认真履行纪检监察工作职责，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

为更好开展全区纪检监察工作，区纪委申请设立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用于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项任务目标顺利完成。财政部门下发《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批准该项目。

（三）项目预算

2025年1月财政部门下发《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兖财预〔2025〕1号）文件，批复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2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本级预算。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154.12万元，预算执行率77.06%。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项目是兖州区纪委监委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而申请并经区财政部门批准而设立的专项经费项目。该项目主要为全区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包括工作中的公车运维费用、差旅费用、培训费用、宣传费用和廉政教育展馆的布展及维护等支出。计划全年开展组织党员干部教育、培训4次，组织各类明察暗访8次，纠治“四风”问题20件，查处违纪人员40人次，收缴违纪违法款500万元，承接上级纪委监委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等。为全区纪其他纪检检监察工作提供保障，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五）项目组织管理

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项目，主管部门为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实施单位为区纪委本级。该项目为每年固定预算项目，年度预算200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预算。我单位严格按照财经法规、财务管理规定和区财政部门预算经费管理要求，按时按季度申请项目经费。资金到位后，本着节约开支的原则，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进度支付经费，根据支出名目严格履行会签制度、审核原始单据，规范支出，确保专款专用，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合理确定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项目按照绩效目标设置相关要求，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出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项目设立了长期目标：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中央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纪委的部署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忠实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深化标本兼治，严明党的纪律，坚持反腐倡廉常抓不懈，坚持拒腐防变警钟长鸣，深入纠治“四风”，持续形成不敢腐震慑；切实加大基层反腐力度，着力打造过硬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把反腐倡廉建设贯穿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和环节，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断推动我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二）年度绩效目标

为更好的完成全年纪检监察工作任务，更好的开展审查调查、党风廉政建设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项目设立了年度绩效目标：通过严格资金支出管理，为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供保障，主要工作中的公车运维费用、差旅费用、培训费用、宣传费用和廉政教育展馆的布展及维护等支出。计划全年开展组织党员干部教育、培

训4次，组织各类明察暗访8次，纠治“四风”问题20件，查处违纪人员40人次，媒体平台纪检宣传教育文稿（信息）发布20次，收缴违纪违法款500万元，承接上级纪委监委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等。为全区纪其他纪检检监察工作提供保障，促进单位职能有效发挥，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是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从决策管理、过程管理、项目资金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客观公正的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类项目实施方式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以促进单位项目管理水平，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的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的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评价项目产出的质量和成效，科学系统评估财政

资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后续财政补助资金的投入提供参考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以及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方案、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文件、项目收支账薄、凭证、审计及监督检查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等资料和满意度调查等与绩效相关的其他材料。

（三）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遵循以下原则：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反馈原则、保密原则等。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项目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经费节约、评价效益最大化原

则，对涉及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对比法、专家评判和访谈方法。其中对比法是将项目执行产生的效果和实际完成数量与实施计划和目标进行对比，评价项目的产出情况；将项目实施执行过程与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评价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情况。专家评判法是参与评价的专家通过实地考察、材料考核、询问答辩等方式，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出具评价意见。访谈是指评价工作组通过对受益群众和项目实施人员进行随机调查，以全面反映相关人员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记忆结果的满意度情况，也为项目后期运行提供参考意见，从而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进行量化打分。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绩效评价重点，建立绩效评价模型，采集评价依据和数据，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四）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设计总体思路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属性和特点等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和《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参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

通知（鲁财绩〔2020〕4 号），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形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指标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根据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立了三级指标。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要密切相关的原则，先分别对决策过程执行、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设定分值，再在决策过程执行、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设定分值内根据重要程度对三级指标确定分值。前述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内容、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4.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决策管理：涵盖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情况；项目过程管理：涵盖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产出：涵盖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项目效益情况：涵盖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以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评价结果的评级分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根据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立了三级指标。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要密切相关的原则，先分别对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设定分值，再在其下设置二级、三级指标并确定分值。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相关规定确定，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1）综合得分90-100分（含90分）为优；

（2）综合得分80—89分（含80分）为良；

（3）综合得分60-79分（含60分）为中；

（4）综合得分60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人员组成

为做好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文件要

求，成立了区纪委绩效评价项目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张波	主评人	副书记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
单雪元	二级复核	纪委常委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王凯	项目质量审核	工作人员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撰写报告和总结。

（六）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共分绩效评价准备、非现场评价、绩效评价现场实施、综合分析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阶段实施。

1.前期准备

（1）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根据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2）评价工作组成员与区纪委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2.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对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的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负责人设计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并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由质量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形成实施方案初稿。评价实施方案初稿完成后，由评价工作组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论证会，征求项目相关负责部位及行业专家意见建议，并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确定评价实施方案终稿。

3.非现场评价

（1）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2025 年 2 月初开始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

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评价工作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由项目负责人、质量审核人员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4.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全员于2025年2月25日-3月13日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1）调研访谈。评价工作组全员与项目运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成员进行记录，形成相应调研记录。

（2）制定抽查计划。根据项目涉及的项目点，确定现场评价量工作量及现场评价占比。

（3）资料核查。评价工作组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运营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4）实地勘察及现场访问。评价工作组按照计划现场考察项目运营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并形成现场考察记录（包括相关影像资料）。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

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5）梳理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现场审核及勘察中，及时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并向项目实施部位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6）分析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共同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6.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3 月 20 日前形成报告初稿。

7.提交审核

由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针对论证意见，由项目负责人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报告终稿。

8.文件归档

评价工作组成员将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门别类，建立索引，装订成册，妥善保存。

四、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对其决策过程、执行、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内容的设置、过程和完成情况进行详细分析测评，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7.71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
过程	25	22.71	90.84%
产出	35	35	100%
效益	25	25	100%
合计	100	97.71	97.7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按照项目决策过程执行、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分析内容和思路，对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项目进行详细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及执行情况分析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充分分配合理性等。

该项目为每年预算常设项目，目的是保障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高效开展，服务全区纪检监察工作,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单位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历年该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合理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合理确定资金规模，按季度申请使用预算资金，确保资金到位率及执行率，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及财政部门要求对资金进行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保障资金安全。项目决策及执行情况较好，该项目指标为 15 分，得分 15 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合规性（2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3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主要涉及单位资金按季度申请、支付管理情况，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和国库资金审核到账情况。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在严控资金支出的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转款专用，为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保障，同时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完善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做好档案管理工作等。财政部门加大支持力度，提高预算资金到位率和执行率。该项目过程标准分值25分，综合得分22.71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过程 （25分）	资金 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2.7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组织 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3
		实施方案健全性 （3分）	3
		项目监督有效性 （3分）	3
		组织机构保障 （3分）	3
		项目档案管理 （3分）	3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细分为三级指标。

该项目产出指标是根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参照以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制定，数量、质量及时效指标严格按照单位工作职责及实际情况测算，如组织展馆接待参观学习次数、违纪案件立案数量、案件线索办结数量及案件办理及时率等。单位通过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开展，发挥工作成效，保障办案质量，培训合格率及宣传成果等，反映出该项目的产出成果，体现设置该项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该项目产出情况较好，该项指标满分35分，得分35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产出（35分）	成本控制（5分）	成本控制结果（5分）	5
	产出数量（15分）	组织展馆接待参观学习次数（2.5分）	2.5
		组织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次数（2.5分）	2.5
		媒体平台纪检宣传教育文稿（信息）发布次数（2.5分）	2.5
		违纪案件立案数量（2.5分）	2.5
		违法案件立案数量（2.5分）	2.5
		案件线索办结数量（2.5分）	2.5
	产出质量（10分）	教育培训合格率（3分）	3
		办案流程规范性（4分）	4
		国家级媒体平台纪检宣传教育文稿（信息）发布次数（3分）	3
	产出时效（5分）	案件提出处置意见时限（5分）	5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细分为三级指标。

该项目效益指标根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参照以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严格按照实际情况测算，如收缴违纪违法款挽回经济损失，立案案件办结占比和案件问题整改反馈率等。该项目满意度指标是指群众对纪检监察工作的评价及满意程度，单位工作人员对项目资金所保障的办公环境及工作条件的满意程度，反映出该项目资金设立的科学性、合理合及取得的成效。通过项目资金的支付，为单位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保障，保障案件顺利办理，

各项效益指标按时高效完成。该项目效益实现情况较好，该项指标满分25分，得分25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效益（25分）	社会效益（10分）	问题线索办结占比（5分）	5
		案件问题整改反馈率（5分）	5
	经济效益（10分）	收缴违纪违法款金额（10分）	10
	满意度（5分）	群众满意度（5分）	5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项目是全区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的重要保障项目，在项目设立、实施过程中区纪委始终明确目标要求，理清工作思路，强化工作措施，保障经费投入，加强组织领导，保障项目专项经费使用科学、合理、规范。高质量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对全区纪检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区纪委每季度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自查，严格按照预算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用，按照单位财务管理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同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监管，确保专款专用。高质量完成绩效目标，最大化发挥了纪检监察工作的社会效益。

该项目立项依据比较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业务管理比较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规合理。项目整体上实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加强

绩效指标设置应更符合实际，绩效目标设立指向、内容、指标选用重点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和理性与明确性等方面，存在设置不够具体、细化的问题。今后应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和以往年度工作情况，科学分析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更好的反映项目的真实情况。

（二）预算编制的精准程度待进一步完善

项目资金在实际支出中，支出明细项目金额与年初预算存在部分差异，说明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需进一步完善，今后要重点细化项目支出明细，按照预算标准严格控制各项开支，确保开支有依据、有成效。

八、意见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工作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建设，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提高支付质量，将绩效管理融入平时的财务管理、支付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更好发挥经济、社会效益。

（二）加强预算编制、注重工作考核

根据单位实际工作和历年财务支出数据，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审计，严格控制项目支出范围及标准。加强日常监控和督导，将督导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考核依据。

（三）提高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定期组织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对该项目涉及的业务科室及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性的指导，提高他们监督执纪水平，更高效的完成纪检监察工作。

附件：1.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附表 1：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合规性（2分）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纪检监察工作相关政策； 2.项目立项是否与区纪委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4.项目是否与区纪委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得 1 分。 2.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内容合理，得 1 分。 以上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 1.项目设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5 分； 2.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5 分。 以上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量相匹配，得 3 分。 以上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该项指标分值2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得2分，以上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0分）	预算执行率（5分）	该项指标分值5分。 指标分值=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5分。 执行率低于40%，该项二级指标不得分。	2.71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该项指标分值5分。 每发现项目1处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扣1分；发现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扣1分；每发现一处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若出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超过资金总额的20%，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5
	组织实施（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了具体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发放相关细则、监管机制、领用机制、兑付机制、应急机制、机构协调机制等），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得3分。制度内容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情况扣减1分；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不得分。	3
		实施方案健全性（3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符合上级要求，得3分，否则每发现实施方案缺少一项关键要素或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监督有效性（3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活动期间对参与各方进行监管，防止虚假交易，骗取、套取资金；活动承办单位应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等。以上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机构保障（3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机构健全、有专职人员负责、分工明确，得3分，缺少一项扣1分。	3
		项目档案管理（3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项目相关档案资料齐全，档案内容合理，得3分。档案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如项目立项文件、项目会议记录、项目评审报告、项目合同书、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相关制度、监督检查记录、通知及申报材料、审核公示材料等。以上每发现一类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3
产出（35分）	成本控制（5分）	成本控制结果（5分）	该项分值为5分。 该项目制定相关成本控制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未出现不按程序调整项目预算，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
	产出数量（15分）	组织展馆接待参观学习次数（2.5分）	该项分值为2.5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6次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扣完为止。	2.5
		组织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次数（2.5分）	该项分值为2.5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出现一次未完成扣50%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媒体平台纪检宣传教育文稿（信息）发布次数（2.5分）	该项分值为2.5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扣完为止。	2.5
		违纪案件立案数量（2.5分）	该项分值为2.5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扣完为止。	2.5
		违法案件立案数量（2.5分）	该项分值为2.5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扣完为止。	2.5
		案件线索办结数量（2.5分）	该项分值为2.5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扣完为止。	2.5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质量（10分）	教育培训合格率（3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扣完为止。	3
		办案流程规范性（4分）	该项指标分值4分。 按照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审查调查工作规范等相关流程办理案件、档案归档完成，得满分；每出现一次流程不规范、档案不完整，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4
		国家级媒体平台纪检宣传教育文稿（信息）发布次数（3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1次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扣完为止。	3
	产出时效（5分）	案件提出处置意见时限（5分）	该项指标分值5分。 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5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扣完为止。	5
效益（25分）	社会效益（10分）	问题线索办结占比（5分）	该项指标分值5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扣完为止。	5
		案件问题整改反馈率（5分）	该项指标分值5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扣完为止。	5
	经济效益（10分）	收缴违纪违法款金额（10分）	该项指标分值10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10
	满意度（5分）	群众满意度（5分）	该项指标分值5分。 指标值≥95%，得满分，指标值＜95%，指标值每低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附表 2

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	———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区纪委	年初预算编制支出科目金额与实际支出数不完全一致，存在部分差额，今后严格预算管理，精确测算各支出科目金额。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	———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	———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	———
备 注：			